

## 淡江大學理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

104.9.11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議通過

104.9.24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0 院理字第 1040000017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補助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主題式海外研習，特訂定「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」之定義為：經本院認可，赴海外姊妹校進行專業相關之主題研究，且期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。倘有上述原則外之主題式海外研習，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。
- 三、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。
- 四、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，備齊以下資料後，送至各系辦公室，由院召開系主任座談會或國際化策進委員會，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  - (一)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申請表
  - (二)主題式海外研習計畫書
  - (三)護照正反面影本
 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 - (五)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等。
- 五、申請學生應於主題式海外研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，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：
  - (一)主題式海外研習成果報告書一份（留存於各系）。報告內容至少二千字，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十張。
  - (二)上述研習成果報告書與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二份。
  - (三)經費核銷單據（如繳費收據、登機證、保險證明等）。
- 六、補助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，以機票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，實報實銷，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七、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，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